

股票代码：601328 股票简称：交通银行 编号：临 2019-018



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 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，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事宜。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，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、行长、分管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行使。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（以下简称“决议有效期”）、授权事项的有效期（以下简称“授权有效期”）均为十二个月，即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。

目前，本公司正在积极稳妥推进本次发行事宜。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后续工作顺利进行，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、授权有效期，自前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十二个月，即均延长至 2020 年 6 月

28 日。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，已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〉的议案》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